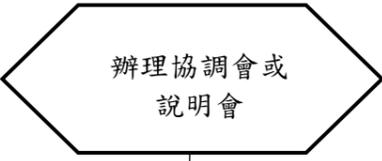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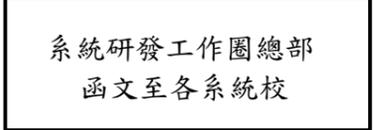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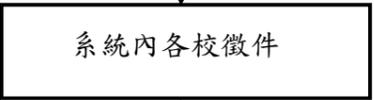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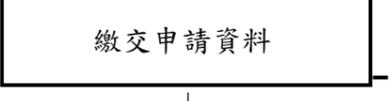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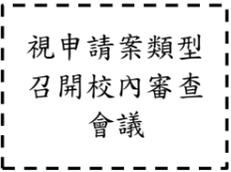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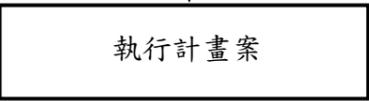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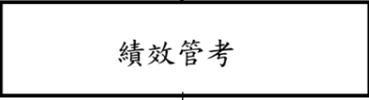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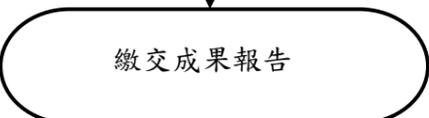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相關計畫申請及績效追蹤機制標準作業流程

1. 目的：建立本校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相關計畫申請及績效追蹤機制。
2. 依據：跨領域永續研究整合型計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補助要點、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獎勵要點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特色領域研討會經費補助等申請及績效追蹤機制。
3. 範圍：包含申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相關計畫之本校教師及學生。
4. 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研究發展處(顏泳嫻/2611) 五院院長 全校教師	前年度八月份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	前年度九月份 當年度二月份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各校 研究發展處(顏泳嫻/2611)	前年度九月份 當年度二月份	
	申請計畫之老師及學生 研究發展處(顏泳嫻/2611) 五院院長	前年度九月至十一月份 當年度二月至三月份	相關計畫申請資料
			
	計畫通過之老師及學生 研究發展處(顏泳嫻/2611)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	前年度十二月份 當年度四月份	
	研究發展處(顏泳嫻/2611) 計畫未通過之老師及學生		
	申請研發工作圈計畫通過之老師及學生	核定日至當年度 12 月底	
	計畫通過之老師及學生 研究發展處(顏泳嫻/2611)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	核定日至隔年度 1 月底前	
	計畫通過之老師及學生 研究發展處(顏泳嫻/2611)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	隔年度 1 月底前 學習研究結束後二個月內	相關計畫成果報告

5.作業說明：

項次	工作內容	工作說明	權責單位(負責人/分機)
一	辦理協調會或說明會	視申請案類型由研究發展處邀集五院院長召開協調會，如「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特色領域研討會經費補助案」等。	研究發展處(顏泳嫻/2611) 五院院長
		視申請案類型由研究發展處邀請全校教師辦理申請徵件說明會，如「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補助案」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獎勵案」等。	研究發展處(顏泳嫻/2611) 全校教師
二	系統研發工作圈總部函文至各系統校	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總部，依相關計畫期程函文至各系統校。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
三	系統內各校徵件	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各校研究發展處，依研發工作圈總部函發相關計畫期程辦理徵件。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各校研究發展處
四	繳交申請資料	依各計畫類型補助案繳交申請資料。	申請計畫之老師及學生
五	召開審查會議	視申請案類型由研究發展處邀集五院院長召開審查會議，如「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補助案」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獎勵案」等。	研究發展處(顏泳嫻/2611) 五院院長
六	研發工作圈會議審查	由研究發展處依相關計畫期程辦理本校審查通過案件，續送研發工作圈會議審查。	計畫通過之老師及學生 研究發展處(顏泳嫻/2611)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
七	執行計畫案	申請研發工作圈計畫通過之老師及學生，依相關計畫期程執行計畫案。	申請研發工作圈計畫通過之老師及學生
八	績效管考	研究發展處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進行通過計畫之執行進度績效管考。	計畫通過之老師及學生 研究發展處(顏泳嫻/2611)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
九	繳交成果報告	申請研發工作圈計畫通過之老師及學生，需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	計畫通過之老師及學生 研究發展處(顏泳嫻/2611)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

6.控制重點：

項次	內容
一	申請各計畫類型補助案，是否依規定繳交相關申請資料。
二	通過各計畫類型補助案，是否依相關規定執行。
三	研究發展處是否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進行通過各計畫類型補助案之執行進度績效管考。
四	通過各計畫類型補助案，是否依相關規定繳交成果報告。

7. 風險評估

風險可能性(L)	風險影響程度(I)	風險值 R=風險可能性(L) × 風險影響程度(I)
1	1	1